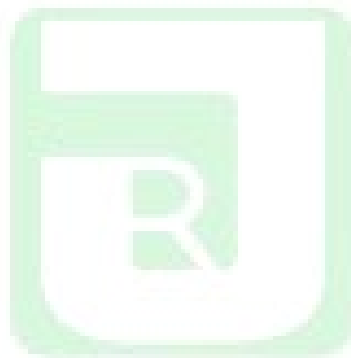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09

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佳荣管理

采 购 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青海西宁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一、 说明 .....	11
3、磋商费用 .....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15
五、 磋商过程 .....	15
六、 资格审查程序 .....	15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八、 授予合同 .....	24
九、 磋商活动终止 .....	24
十、 其他 .....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1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1
目录（上册） .....	42
格式 1、磋商函 .....	43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4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46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7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48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9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0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1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52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5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54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	55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56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57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9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63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64
项目名称: .....	6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5
(一) 磋商要求.....	65
(二) 服务内容.....	6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09

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6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1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645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6.其他资格证明条件：投标机构若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参与投标的，则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及《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14:00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9室(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



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地址：海东市民和县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972-85907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9 室

联系方式：0971-88298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829828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09
2	采购项目名称	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645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及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证明条件：投标机构若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参与投标的，则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及《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大写）：壹万元整</p> <p>（小写）：10000.00 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p> <p><b>账户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b></p> <p><b>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b></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0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保险费率。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8.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资格审查





- 1 上传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 11.1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





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按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6.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保险费率) × 权值(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17%</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服务方案 (80 分)	人员配置 (11 分)	拟投入项目工作团队人员须具备农业保险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工作团队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得 11 分；5 人（含）以上的得 7 分；3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1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未提供人员的不得分。（工作团队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服务方案 (24 分)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提供便捷服务的能力②“五公开、三到户”详细的服务流程③承保服务流程④专项培训服务⑤防灾减损服务⑥增值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2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理赔服务 (2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理赔时效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设有 24 小时报案、24 小时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②保险公司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到达事故现场时效安排。③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时效安排。④保险公司赔款支付时效安排。⑤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提供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⑥理赔后安排专人回访工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2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人员安排；



		及响应措施（15分）	②应急预案等级划分及上报安排；③小组成员工作职责；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灾后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控制度（6分）	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①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②理赔管理制度③防灾减损管理制度④核保核赔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10分）：提供近3年（2022年03月03日-2025年03月02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包含服务内容、金额、保额并盖章）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9.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9.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9.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20.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0.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其他

### 22、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09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5-009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x 月 x 日民和县 2024 年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09)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内容及其他约定（根据成交内容自行填写）： .....



####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 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





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



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服务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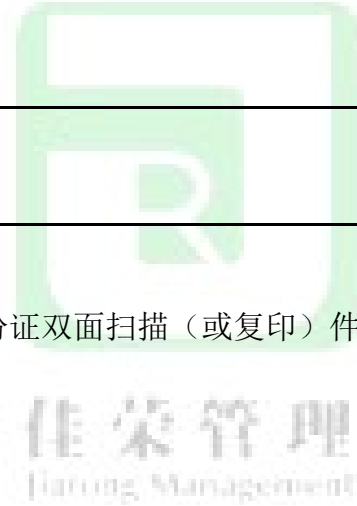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以上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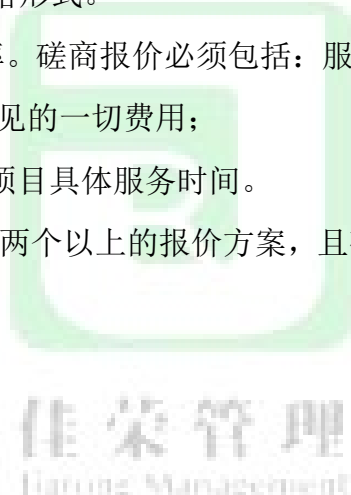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保险费率 (%)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保险费率。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磋商报价每年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当年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佳荣管理  
Jiarong Management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03 月 03 日-2025 年 03 月 02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包含服务内容、金额、保额并盖章）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投标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

1.2.磋商报价应包括全部包括：服务费、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3.2.服务地点：在隆治乡、总堡乡、马场垣乡、古鄯镇、中川乡、官亭镇、李二堡镇；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投保对象以集中连片种植蔬菜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为主选择种植面积较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辣椒、茄子、大葱、百合、火焰参、西蓝花、甘蓝、大白菜、红笋等蔬菜作为保险品种。拟定投保面积为 4000 亩，以乡镇实际上报投保面积为准。

（一）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方案实施绩效目标主要旨在保障蔬菜生产者的经济利益，稳定蔬菜市场价格，以及促进蔬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蔬菜种植户提供价格保障，当离地价格低于保险约定的价格时，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进行赔付，从而减轻生产者的经济损失。这有助于激发蔬菜生产者的积极性，保障他们的基本收益，为了获得更高的保险赔付和更好的经济效益，生产者可能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品种，从而提高蔬菜的产量和质量。进而促进蔬菜产业的稳定发展。



（二）联农带农机制。该项目的实施，将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村 470 余户 940 余人直接参与露地蔬菜种植项目，从而提高蔬菜的产量和质量。进而促进蔬菜产业的稳定发展。

一是通过资产收益带动。项目由运营后，预计给种植户带来经济收益不低于 2000 元。

二是通过务工就业带动。项目在建设过程和项目运营后，预计实现务工收入 3000 元。三

**是生产创业带动。**将辐射带动周边村 470 余户 940 余人直接参与露地蔬菜种植项目，为了获得更高的保险赔付和更好的经济效益，生产者可能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品种，从而提高蔬菜的产量和质量。进而促进蔬菜产业的稳定发展。四是其他带动效益。项目运营后，在解决土地闲置，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等问题的同时，充分调动群众利用土地致富的积极性，从而促进蔬菜产业的稳定发展。

### （三）投保期限及保险责任期

投保期限：蔬菜从种植或移植到露地大田起可参加投保，但不能超过当年 6 月 10 日前。

保险责任期为 20 天：考虑到我县甘蓝、大白菜的种植日期存在不同的时间段，收获时期也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以及当年气候的影响，投保人可根据以上情况提出在集中上市期内与保险人约定其中的 20 天为保险责任期。如保险产品上市时间段有变动，需调整保险责任期，投保人必须在初次约定保险责任期限开始的前 5 个工作日向保险机构书面提出修改保险责任期，重新修订的保险责任期限也必须在保险产品集中上市期限内。

不在投保期限种植的不接受投保；在保险责任期的 20 天内，蔬菜种植户要将保险蔬菜采摘上市，不在保险责任期采摘上市的蔬菜均不接受保险理赔。

###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做到保险品种上市的前提下，由政府部门（发改、农科、商务、统计）和保险公司等部门联合成立的价格监测委员会授权发布的，发布密度不低于 2 天

（含）一次的保险品种地头收购日每公斤平均价格低于当年约定每公斤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五）约定保险价格、保险金额和费率



根据对我县上述蔬菜种植及销售情况的调查，拟定的约定保险价格、单位保险金额如下：

保险品种	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元/亩)
辣椒	2.6	1300
茄子	3.0	1400
大葱	2.0	1000
百合	25	4000
火焰参	1.0	800
西蓝花	5.0	1500
甘蓝（大白菜）	1.3	1300
红笋	1.8	1000

保险费率控制在 17%以内。

#### (六) 保费补贴标准

保费由省财政补贴、农户自缴部分构成，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64.5 万元，农户按一定比例承担保险费。

#### (七) 理赔流程

1.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拨打承包单位全国统一服务电话或直接到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报案。

2. 由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价格监测委员会授权发布的保险责任期 20 天内离地平均价格作为理赔标准的保单约定价，若当年 20 天的保险责任期内的离地价格低于当年保单约定生产成本新格，则按跌幅同比例进行相应赔付，高于保单约定价的则不发生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1-(保险责任期间蔬菜离地平均价格)/保单约定平均价格]  $\times$  保险亩数。

#### (八) 保费结算

保险机构坚持“见费出单”的原则，蔬菜种植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自缴保费未全部交清，保险机构不予出单承保。保险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财政进行结算，县财政部门根据完成的承保任务一次性将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的保险机构。



## (九)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发生理赔时，保险理赔案的处理由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 保障措施

开展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是县委县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我县“菜篮子”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要的蔬菜价格波动风险防范机制，参与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保险工作的开展。

#### (一) 加强价格监测，公开发布价格

为了做好全县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由发改、农科、商务、保险和统计等部门组成的价格监测委员会，作为价格的监测和发布部门，负责在保险责任期间按日对蔬菜地头收购价进行调查。为了保障保险双方权益的公平、公正、公开，在集中上市期的 45 天内由价格监测委员会在公开的媒体按日公布保险蔬菜的每公斤地头收购价。

#### (二) 明确任务责任，严格抽查核实

按照“均衡种植、均衡投保、均衡上市”的原则，保险公司需在保单上注明约定蔬菜上市日期，切实做到按时段、按计划均衡投保，并坚持做到“见菜承保、上市理赔”，从承保到理赔各个环节中的公正公开和透明，严禁出具不实保单。农科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承保信息抽查核实，审核工作完成后，由县农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所在地区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投保情况分别于每年 6 月底前正式行文上报。

#### (三) 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承保工作

坚持政府推动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农科部门要做好蔬菜种植计划及参保蔬菜的 GPS 定位核实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方针、政策、投保流程、理赔流程的宣传工作及投保人信息、投保品种、面积、所在地区、账号、开户行等有关信息的收集，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积极参保；各级保险机构要做好投保信息的核实，对承保信息进行公示，并在计算机系统中进行录入，同时缮制保险凭证，对保险档案进行管理。





#### (四) 规范保险活动，做好理赔服务

为了保护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蔬菜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蔬菜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坚持尊重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民统一、集中投保；二是有关部门会同承保机构要研究建立打击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理赔、骗保等行为的督查机制。三是大力推行保单通俗化、客户回访制度以及保险理赔资金纳入“一卡通”支付结算方式，优化操作流程，使理赔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安全，坚决防止赔付资金被侵占挪用，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 特别约定

(一) 参保品种、面积、保险责任期由参保者根据自身种植情况，自主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计划不得变更。

(二) 参保合同要做到真实性，如保险合同中保险品种、面积等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的，经核实后，视为合同无效，情节严重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三) 保险产量和保险成本价，是确定保额的依据，出险后按此保险产量和保险成本价计算理赔。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产量超出保险产量、或实际生产成本超过保险成本的，仍按保险产量和保险成本价计算理赔。

(四) 因自然灾害造成蔬菜商品性差，价格低，产量低的情况，应由自然灾害类保险给予理赔，此价格保险不予理赔。

(五) 因投保户不按照蔬菜标准化生产，减少化肥、农药投入等投入，造成蔬菜品质低，产量低的，经请专家勘验核实后，此价格保险不予理赔。

(六) 投保户投保的蔬菜，必须保证在 20 天保险责任期内上市，不上市的不享受本保险理赔权，未全部上市的按照实际上市产量比例计算理赔比例。

#### 理赔所需材料

离地价格证明材料、承包田地或林地原始档案及证明材料、种植户身份证复印件、理赔清单（包含参保乡镇、村组、种植户姓名、投保面积、一卡通账号、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 大灾风险应对预案



农业生产面临的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一方面农业灾害具有突发性、持续性、破坏性，另一方面农业灾害影响面积广、危害大，因此，农业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多为严重，且灾后生产恢复具有一定难度。

为有效降低大灾风险对于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提升灾害管理和危机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大灾对投保农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险公司应建立一套全面、系统性强、可执行性强、规范化、标准化、完整化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保证在灾前、灾中、灾后快速响应，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及农村社会的长治久安。具备《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大灾事故或者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协同地方政府及农科部门的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

应急预案处理包括：应急小组的成立、上级管理部门的汇报、农业专家的聘请、预付赔款的启动等；对于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案情明了，受灾严重的，保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付赔款机制，在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通过预付赔款使农户尽快恢复生产。

